

关于对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44 号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亨戈股份）董事会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主办券商披露的《风险提示性公告》及 2023 年年报，2023 年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482.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.94%，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占比为 31.65%。其中，你公司预付第一大供应商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122.11 万元，占当期向其采购金额的 82.08%。

2023 年底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06.92 万元。其中，按款项性质来看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187.76 万元；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来看，你公司应收浙江共想建设有限公司有暂借款及房租合计 396.12 万元，主要系浙江共想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建筑工程业务，采购材料导致资金紧张，公司向其提供 420 万以内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。2022 年 1 月、12 月，你公司就上述该笔对外借款及延期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。

另外，你公司近年持续存在对长期挂账且无望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的情形，其中

2023 年核销应收账款 109.57 万元、其他应收款 88.3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逐一系列示 2023 年底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及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、与预付对象的合作内容、合同总价款、预付比例、预付金额、期后结转情况、账龄分布、坏账计提情况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；

(2) 结合问题 (1) 的回复、同行业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情况、与预付对象主要合同条款、采购周期、生产加工周期等，说明预付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（如有）比例较高的原因，是否采取必要的财务管理措施降低预付款比例，以及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、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，供应商是否仍具有履约能力，公司是否面临下游客户的诉讼风险；

(3) 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、可用货币资金、现金流量、业务往来情况等，说明向浙江共想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并结合该借款方资信情况，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具有可收回性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

(4) 说明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，是否已及时披露，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

益倾斜的其他关系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；前述预付款及借款资金流转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，是否最终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，是否形成非经营性占用；

(5) 详细说明 2023 年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、欠款方成立时间、交易背景、回款情况、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、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对应收入确认的依据，是否具有真实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，说明核查范围、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6 月 11 日